

B-5-7 掌握國際博物館大小事

- ◆ 主題類別：(五)文創機構
- ◆ 國家城市：美國
- ◆ 見習機構：寶爾博物館(Bowers Museum)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寶爾博物館 (Bowers Museum)	寶爾博物館(Bowers Museum)位於南加州橘郡的首要城市聖塔安娜，成立於1936年，佔地 93,000 平方尺 (8,640 平方米)，擁有西班牙修道院風格的建築，總共有逾 24,000 件自新石器時代至今的藏品，目前正展出臺灣鈦金珠寶藝術家陳智權個展。

- ◆ 見習名額：2名
- ◆ 圓夢期間：暫定1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，共計1個月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18-30歲之青年
 2. 大學或研究所藝術相關科系(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，精通英文，提供2年內之TOEFL、IELTS、TOEIC英文能檢定證明
 3. 對藝術展示、教育及社區活動等博物館業務有相關經驗
 4. 具備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適應旅居國外生活

B-5-7 掌握國際博物館大小事

◆ 經費規劃

合作單位已編列行政費等費用，每人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，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，需繳交予合作單位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；

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其他雜支等項目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50,000 元	來回經濟艙等機票
生活費	360,00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
保險費	15,000 元	投保200萬元意外險及20萬醫療險
其他	4,000 元	簽證費、郵資、文件翻譯費用等其他必要費用等
合計	共429,000元	

以上經費均由上述青年所獲本計畫獎勵金支應，青年無需自行負擔。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1. 簽證申請：如需辦理由美國簽發給國際交流計畫之簽證，由見習機構協助相關資料準備，並由獲選者依規定辦理。
2.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